

上海市慈善信托年度报告

(202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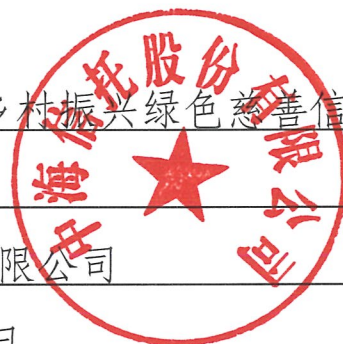


慈善信托名称 中海和善-富安村乡村振兴绿色慈善信托

备 案 编 号 31000000000051

报告编制人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5 年 2 月 24 日



上海市民政局印制

说 明

一、本报告适用于在上海市备案的慈善信托，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参照本报告对所管理的慈善信托编制年度报告。

二、本报告作为上海市慈善信托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

三、报告期为报告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日”)。

四、慈善信托年度报告应当通过上海市民政局官方网站及受托人自有信息平台进行发布。



受托人承诺

谨此确认，本报告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可予以信息公开（私人信息除外）。



一、基本信息

1.1 慈善信托基本信息

信托名称	中海和善-富安村乡村振兴绿色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备案编号	31000000000051
信托备案时间	2024 年 12 月 24 日
信托期限	无固定期限
信托目的	信托财产用于在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富安村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环保等事业的发展等。
信托财产类型	资金
信托财产金额（万元）	15.08
信托财产总规模（万元）	15.08
每年慈善支出数额或比例	每个信托年度用于慈善目的的支出应不低于 10 万元（含）或者不低于上一年度剩余信托净财产的 2%（两者取其高）。
受托人报酬约定	受托人不收取信托报酬。
监察人报酬约定	信托监察人不收取信托监察费。

1.2 慈善信托当事人基本情况

1.2.1 委托人情况

1.2.1.1 委托人一情况：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25 号博荟广场 A 座 22、23、25、26 层（实际楼层 19、20、21、22 层），200023

联系人	李明
联系方式	021-23191984

1.2.1.2 委托人二情况:

姓名或单位名称	李森皓
住所及邮政编码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1.2.2 受托人情况

名称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信托公司、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信托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25 号博荟广场 A 座 22、23、25、26 层（实际楼层 19、20、21、22 层），200023
注册资金	25 亿元人民币
信托管理责任人姓名	李明
信托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	021-23191984
是否管理其他慈善信托（如有，列出名称）	中海和善-善德建业 1 号慈善信托 中海和善-善德建业 2 号慈善信托 中海和善-海南水满乡红色教育慈善信托 中海和善-九一红色盛景慈善信托

1.2.3 监察人信息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海市临港公证处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海基六路 218 弄 23 号楼 1 楼，201315
联系人	沈宇明
联系方式	021-58188686

1.3 账户信息

信托开户名称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账户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
信托账号	03006071577

二、慈善信托管理信息

2.1 本信托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共有（2）位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务	职责
程子超	男	/	硕士	绿色与慈善信托部 副经理	日常管理
李明	女	/	硕士	信托高级 经理	日常管理

2.2 信托管理规则

1、信托事务决策流程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对信托财产后续用于慈善活动的方式方法的认可，对受托人参与慈善信托管理的认可以及对信托监察人履行独立监察责任的信赖，基于在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富安村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环保等事业的发展等慈善目的，愿将其合法所有或有权管理处分的财产委托给受托人。受托人愿为慈善目的，以受托人名义，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开展慈善活动。

2、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

（1）项目管理人富安村村委会负责向受托人出具书面形式的慈善活动方案或需求文件及对应的受益人名单。

(2) 受托人审核并确定具体的慈善资金使用方式和金额、受益人或受益人选定方式，并提交监察人审核。

(3) 监察人对资助方案是否符合慈善信托目的进行审核。

3、信托财产投资规则

由受托人自主决定闲置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方式，投资范围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大额存单；中低风险等级（R2 及以下）的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债券型基金，以及中海信托发行并主动管理的风险等级为 R2(含) 及以下的信托产品。

4、慈善活动管理规则

本慈善信托拟直接开展的慈善活动或项目包括：困难群众帮扶（扶贫类）；老年人扶助（扶老类）；突发事件救助（救助类）；乡村治理补助（文化类）；低碳示范园建设（生态环境类）；其他符合慈善信托目的的慈善活动（其他类）。

(1) 困难群众慰问（扶贫类）

在传统节日对富安村内困难党员、群众进行慰问，慰问标准根据困难对象年内实际产生的医疗费用发票为准，原则上每人每年资助金额不超过 3 万元。

(2) 老年人慰问（扶老类）

在传统节日对富安村内居住的 70 周岁以上老人进行慰问，原则上每人每年资助金额不超过 500 元。

(3) 突发事件救助（救助类）

对富安村内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的群众进行救助，救助标准以实际需要为准。

(4) 乡村治理帮扶（文明建设类）

对积极参与富安村乡村治理文明建设的村民进行实物帮扶。帮扶对象应在参与党建活动、动物防疫、河道整洁、家庭和睦、移风易俗、主动上报食品安全问题、宅前屋后整洁、参与科普讲座、志愿活·动、邻里关怀等方面有积极贡献，且不得存在公开抵触或诋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发表错误言论，组织或参与集体上访、闹访，参与黄赌毒、家暴、违法乱纪等行为。每年乡村治理帮扶资助金额原则上合计不超过3万元，每人资助金额不超过2000元/年。

（5）低碳示范园建设（生态环境类）

在富安村村域内林地沿路沿线新建太阳能地灯，同时围绕结对帮扶、低碳创建等元素打造低碳示范园，受益人为全体村民。每个低碳示范园建设类项目资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7万元。

（6）其他符合慈善信托目的慈善活动（其他类）

通过其他支持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以及符合《慈善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促进富安村乡村振兴与可持续发展事业，具体资助标准以实际需要为准。

5、风险防控措施

本信托设置保管人、监察人，避免受托人道德风险；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等低风险投资标的，避免信托财产减值风险。

三、本年度慈善信托收支概况

收入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委托资金	150,800.00	
投资收益	0.00	
存款利息	4.42	

其他	0.00	
合计:	150,804.42	
支出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慈善支出	0.00	
受托人报酬	0.00	
保管费	0.00	
监察人报酬	0.00	
其他	0.00	
合计:	0.00	

四、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4.1 资产持有情况(截至报告日)

4.1.1 持有概况

序号	资产种类	本金金额(元)	期末金额(元)	期末金额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银行存款	150,800.00	150,804.42	100%
2				
合计		150,800.00	150,804.42	100%

(注:资产种类指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

4.1.2 持有明细

序号	投资产品名称	投资日	预计终止日	单位净值	持有份额	期末金额(元)	投资收益	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2								
3								

（注：详细说明持有的每个投资产品）

4.2 资产投资运用情况（报告年度内）

4.2.1 本年度投资策略

（请简述本年度的信托资产投资管理策略）

受托人自主决定闲置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方式，投资范围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大额存单；中低风险等级（R2 及以下）的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债券型基金，以及中海信托发行并主动管理的风险等级为 R2（含）及以下的信托产品。

4.2.2 交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交易类型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交易日 单位净值	交易金额(元)	交易 份额(份)
1						
2						

4.2.3 收益贡献度分析

资产种类	收益(元)	收益占比
银行存款	4.42	100%
合计	4.42	100%

五、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5.1 慈善项目财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单位：元）							
		直接用于受益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总计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费用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1									
2									
3									

本年慈善支出占当年信托资产（0）%

5.2 慈善项目详细情况

5.2.1 项目 1——（名称）

项目执行方	
项目期限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简介	（200 字以内）
受益人数	

5.2.2 项目 2——（名称）

项目执行方	
项目期限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简介	（200 字以内）
受益人数	

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6.1 本慈善信托参与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方	是否与其他参与方有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性质（同一、同一母公司、同一控制人等）
委托人	是	受托人	委托人一与受托人为同一人
受托人	是	委托人一	委托人一与受托人为同一人
项目执行人	否		
信托监察人	否		
信托保管人	否		

6.2 本慈善信托开展中的关联交易

6.2.1 本信托与受托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受托人固有财产向慈善信托进行捐赠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万元）	0	150,000.00	150,000.00

6.2.2 本信托与信托保管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例如，在保管人处的存款、认购理财产品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万元）			

6.2.3 本信托与其他方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如与受托人的股东、子公司、兄弟单位、委托人以及其他参与方的关系单位之间的交易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万元）			
--------	--	--	--

（如有其他关联交易，应参照上述表述予以披露）

七、本年工作总结

（简要总结本年慈善信托工作的成就和不足，1000 字以内）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中海和善-富安村乡村振兴绿色慈善信托”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成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担任保管人，上海市临港公证处担任信托监察人。本慈善信托不预设固定期限。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 15.08 万元，累计捐赠 0 元。

本慈善信托聘请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富安村村民委员会为项目管理人，在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富安村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环保等事业的发展等。报告期内尚未开展慈善项目。

八、财务会计报表

8.1 交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负 债：		
货币资金	150,804.42	0.00	短期借款	0.00	0.00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应收清算款	0.00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应付投资顾问费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应付清算款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应付利息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应付利润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负债合计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净资产：		
固定资产	0.00	0.00	实收资金	150,80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4.42	0.00
			净资产合计	150,804.42	0.00
资产合计	150,804.42	0.0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50,804.42	0.00

8.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收入	4.42	0.00
1、利息收入	4.42	0.00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0.00	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4、汇兑损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5、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二、费用	0.00	0.00
1、管理人报酬	0.00	0.00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0.00	0.00
2、托管费	0.00	0.00
3、销售服务费	0.00	0.00
4、投资顾问费	0.00	0.00
5、利息支出	0.00	0.00
6、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7、税金及附加	0.00	0.00
8、其他费用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4.42	0.00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2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2	0.00

监察人意见

“中海和善-富安村乡村振兴绿色慈善信托”在 2024 年度运行状况良好，信托财产的保管、运作、使用方式及信托计划的开展工作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合同的约定。

监察人（盖章）

2025年 2 月 24 日



